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十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七十期警務週刊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不眠不休

法規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教令施行辦法

訓令

令奉令發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本市特別區域樹株處理規則

仰即飭屬知照由

令奉令准河南省政府咨爲前魯山縣知事交代案即予摘除

仰知照由

令爲通緝逃警管純仁等仰即飭屬務獲解究由

令奉令發海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公告

本局四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止賞罰公告

青島市公安局二十一年春季狂犬預防注射統計表

青島市工務局車輛損壞道路賠補費提獎清單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四月分會計收支月報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著

不眠不休

余局長演講

不眠不休，這四個字，是警察機關一個特性，何以警察機關，是不眠不休的機關，有兩點要說明的，第一點因為社會是不眠不休的，有些弟兄們，以為到了夜間，住戶商店，漸漸閉門休歇，街道上的行人，漸漸稀少，覺得我們的責任，也就減輕，可以隨便一點，其不知道個人有休歇的時候，社會是不休歇的，比方交通機關的運轉，勞工工作的連續，人事的移動，以及夜間商店，并公共娛樂場所的營業等等，都是社會夜間一種動態，第二點，因為社會之危害，是千變萬化的，并且這個危害，就大量之統計，發生的方面，多在社會裏面，發生的時間，多在夜間，換一句話說，那些犯罪及不正的行為，多在黑暗裏頭，遂行他們的目的，有了以上兩點，所以警察機關，晝夜二十四小時，要連續的服務，但是管區是很大的，警員是有限的，在管區內，密佈多數警員，事實上是很難的，所以警察機關的警戒線，就從這個需要，有詳籌區劃之必要，說到警戒線，大別之可以分靜的警戒線，與動的警戒線兩種，以公安局為中心，劃分各分局管區，各分局劃分分駐所管區，各分駐所劃分各派出所管區，各派出所劃分若干線路，各線路設守望巡邏，守望巡邏，更用其視線聽線，搜查情況

此外還要利用車夫，司機，郵差，清潔夫等的視聽補助線，來協助我們，這個就是警察機關靜的警戒線。譬如一個蜘蛛網，經線緯線，要互相感應，方能時時刻刻，收其功用，是極明白的道理，倘在靜的警戒線內，發生了重要事故，我們就須加緊工作，萬一犯人逃走時，就須設臨時警戒線，并通報各區，注意形跡可疑之人，各要口汽車檢查處，以及車站碼頭的檢查，亦同時加緊，這個就是警察機關動的警戒線，本局前通飭之臨時警戒線施行辦法，臨時檢查行人簡則，及二十年十二月四日之冬防命令，皆動的警戒線的根據，靜的警戒線，是由小而擴大，動的警戒線，是由大而縮小，譬如魚網布於有魚區域，漸次縮小，方便搜索，弟兄們既知道了前述的兩點，即社會是不眠不休的，社會的危害，是千變萬化的，并這個警戒線的原理，我想對於警察機關，是不眠不休的機關這句話，一定是明白的了，我們就應該聯想到自己，因為我們是服務警察機關的個個分子，如是人人振作，就是全線息息相關，非常靈敏，無論有什麼危害，跑不出我們的警戒線去，如是有少數人不振作，則因一部分之麻痺，而影響於全線，不但靜的警戒線麻痺不靈，就是動的警戒線，因此而發生缺陷，甚至由此麻痺部分，僥倖逸去，就比方收魚網，倘此魚網有一部分破壞，魚必由此破壞部分脫出，俗話有句伴逃法網的話，也就是這個道理，關係如此，施設固屬必要，人力的向上，更屬必要，但是本局長，偶爾夜間查巡所見，以及檢閱督察處查動的報告，對於守望巡邏

，確各發見有兩種的不好的現象，就是守望者，(一)到了夜間十二時以後，不是風雨雪天，有到避風閣內，或依靠隱避處所，去假寐者，(二)每借事故離開守望位置，等到官長查勤發覺，即託事故搪塞，巡邏者，(一)每到夜深，不按照線路巡邏，以為凡屬避靜處所，為期安全起見，一人不便巡邏時，在各分局，無妨減少較少危險性的線路，騰出警力，可用兩人巡邏，也是一個補救的辦法，但因為地方避靜，就陽奉陰違，不去巡邏，是不可的，須知社會的危害，常發生於避靜地方，視綫不及，即是我們自己表示警戒綫之弱點，(二)巡邏時，往往借公濟私，遇到分局長巡官查勤，就託事故來此辦案，願此行為，要絕對的戒勉，因這種非忠實的行為，與不眠不休的原則，是根本違反，不但危及公衆安甯，即於本身責任心，及良習慣，亦被自己破壞無餘，但是其中也有很多的弟兄們奮發精神，忠實服務者，分局對此等忠實弟兄們，也有獎賞，各分局長每十天將這個賞罰報告，送到本局，我都要親自查閱，有時分局獎過以後，本局還要再獎，獎的是弟兄們了解不眠不休的精神，所發生責任心，我批獎時，就想到這等弟兄們，倘能永久保持着這個責任心，將來一定是有所希望的優秀警察官，也覺得為他欣慰，我講演不眠不休，就是要喚起弟兄們，要了然不眠不休的真意，可發生責任心，有了責任心，則一切非忠實的行為，都被這個責任心克服了。

法 規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教令施行辦法

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局警察教令，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 第二條 凡關於長警教示事項，本局以警察教令行之。
- 第三條 警察教令，關係警政改善甚切，應由各分局長，督率各分駐所巡官，詳切教示，務以所屬一體了解為主旨。
- 第四條 為期敏速起見，警察教令，由本局按各分局所屬各分駐所數目彙發之。
- 第五條 各分局長接到警察教令後，即行轉發所屬各分駐所，各分駐所巡官，接到警察教令後，酌量時間，教示長警，但因勤務及宿舍關係，得分次教示之。
- 第六條 各分駐所巡官，每一教令，教示完畢，即按照復命報告，分別填註蓋章，報告分局長，由分局長彙填復命報告，蓋章報告局長備查。
- 第七條 各分駐所巡官，於復命報告後，即將復命年月日填註教令附記內，以備局長隨時查閱。
- 第八條 復命報告，分局分駐所，均同一適用，依照附件式樣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 第十條

警察教令

第 號

年 月 日

局長

右令第 分局長

附發教令

張

記附

年 月 日報告完畢

復命報告

分駐所	教令年月日及號次		年 月 日教令第 號
	分駐所巡官姓名	第 分局第 分駐所巡官	
	復命報告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示年月日	年 月 日	

訓令

令奉令發市政會議議決修正本市特別區域放租地樹株處理規則即仰屬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一九九號

令各分局處組所(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奉

市政府秘書第二七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農林事務所呈稱為擬具修正本市特別區域放租地樹株處理規則草案請鑒核交會議決施行等情到府當以所請案關係改革則業將所擬草案提交第一百三十九次市政會議討論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案除另令公布指令農林事務所遵照佈告施行並由府分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本市特別區域放租地樹株處理規則一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本市特別區域放租地處理規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本市特別區域放租地樹株處理規則一件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青島市特別區域放租地樹株處理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三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持風景起見凡在本市特別區域內之放租地其

地上樹株免徵樹價但須依照下列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租地人呈請伐除樹株時除照常例隨文附呈領租地照及租地圖副本外並須加附工務局核准之建築位置圖副本一紙以憑核辦在未經農林事務所許可以前不得施工

第三條

該區放租地上伐除樹株以妨礙建築之施工使用及通路之敷設者為限其餘務須保留之

第四條

保留部分樹株遇有生長過大礙及建築物或障礙光綫時租地人得具文請農林事務所酌量伐除之惟須補植其他相當樹種以維風景此項補植樹株仍作公有

第五條

租地人如因變更建築位置或佈置庭園積須伐除樹株時得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並須檢呈變更建築位置圖或庭園設計圖及說明書以憑核辦

第六條

准許伐除之樹株仍屬官有呈請人於伐除後須全數送交農林事務所核收

第七條

保留部分樹株農林事務所照官林管理之租地人或住戶非經許可不得斫伐並不得於樹木地上有採掘砂土堆置石灰或其他危害樹木生長之行為

第八條

租地人或住戶對於保留樹株應負保護責任有須修盤枝條或發生災害枯死時應隨時報告農林事務所核辦

第九條

有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按照本市森林罰則分別處

訓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奉令准河南省政府咨前魯山縣知事交代案即予摘除仰
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一三五號

為訓令事案奉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市政府內字第二七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准河南省政府五四九
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據財政廳呈稱為呈請事案據前魯山縣知
事王寶銓呈稱為呈請核銷事頃閱報載寶銓前在魯山縣知事
任內欠款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七元飭令清繳等語查此款係民
國十四年陝西督軍劉鎮華所部陸軍三十五師師長兼豫軍總
司令慈玉現陝西陸軍第二師師長張治公兩部駐節豫西以軍
費浩繁持發孔殷在中央未發餉項之前飭由河洛道署征收豫
西十九縣局丁地雜稅等項以濟軍用彼時處於威權之下未敢
違抗前後共付洋一萬七千七百元俱有正式印收可憑當時因
本省政治未能統一原因以致財廳懸案未結至民國十六年前
財政廳長薛篤弼令縣查追在案據魯山縣檢齊印收呈送復核
數目向屬相符指令歸入另案清理時再行核銷在案懇請准予
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卷查該知事欠款辭前廳長雖准另案

清理未及核銷故此欠案內仍行列入惟該款既屬軍隊提
用又有印收證明自與私虧不同似應准予提出欠款案外另案
清理以昭嚴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情據
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送追繳各知事縣長欠款辦法及欠款人
員表到府當經咨請貴府通飭所屬遵照嚴追在卷茲據前情該
知事欠款既屬軍隊提用又有印收證明應准提出另案清理除
指令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於前送名單內將魯山縣知事王
寶銓一員即予摘除至級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局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隊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為通緝逃警陳繼芳等仰即飭屬務獲解究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三二五號

令各分局隊組(不另行文)

為通令事案據第一二分局暨第二保安隊呈報三等警管純仁
等藉故潛逃開具面貌書呈請通緝前來業經指令照准合行附
分局令仰該組即便飭屬一體認真嚴緝務獲解究毋違切切此
令

計附表列後

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局長余晉蘇

部	等	姓	年	籍	潛逃地點	潛逃日期	面	頭	面	耳	目	口	鼻	鬚	貌	逃走時	推測	携帶物	品
分級	名	歲	貫	地	期														

第 二 分 局	同 上	安 隊 二	保 警 二	第 一 分 局	第 二 分 局
王 麟 書	李 雲 生	胡 永 義	胡 永 義	陳 繼 芳	管 純 仁
二 二	○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六 二
東 山 諸 城	東 山 日 照	東 山 長 山	東 山 長 山	東 山 滋 陽	東 山 章 邱
第 分 駐 所	上 同	兵 器 廠	兵 器 廠	第 一 分 所	第 七 所
四 三 月 十 三 日	上 同	五 月 一 日	五 月 一 日	二 月 四 日	四 月 六 日
中	圓	圓	圓	中	大
白	黃	紅	黃	中	黑
大	小	大	中	小	中
小	中	中	中	中	大
中	方	小	中	中	中
中	尖	高	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毛 月 大 褂 夾 褲 禮 帽 青 鞋 白 襪	青 布 夾 袍 青 馬 褂 禮 帽 青 鞋 青 襪	青 夾 袍 藍 褂 禮 帽 青 鞋 青 襪	青 夾 袍 藍 褂 禮 帽 青 鞋 青 襪	青 大 棉 襖 藍 褲 呢 帽	藏 青 棉 袍 青 鞋 棉 襪 禮 帽 青
方 北 東	方 西	方 西	方 北 東	方 北 東	方 北 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令奉令發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三四一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總字第二九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五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二號訓令內開查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

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

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此
令等因并附抄件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抄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為維護洛陽治安起見特設洛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

第三條 洛陽衛戍區域由衛戍司令定之但須呈報軍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查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衛戍區域附近駐軍之衛戍事宜維持治安保護中外居民並懲飭軍風紀之責

第五條 洛陽衛戍司令對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軍空軍憲警察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政部

第六條 洛陽衛戍司令遇有非常事變時得呈請軍政部宣布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政部

第七條 各部軍隊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洛陽衛戍司令部

第八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參謀長一人秘書一人

第九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第十條 各處職員除稽查處另委外其餘均由第一軍軍部兼充其人數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必要時得添設偵緝隊特務隊通信排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二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察處與洛陽地方行政機關及洛陽公安局合組軍警稽察處

第十三條 各部隊駐洛陽辦事處或通訊機關洛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四條 衛戍規則由洛陽衛戍司令部擬呈軍政部核定之辦事細則由洛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司令	中(上)將	一	
參謀長	少將	一	
			考

副 官 處									參 謀 處					秘 書	
勤 務 兵	傳 達 兵	傳 達 軍 士	司 書	書 記		副 官	處 長	電 務 員	司 書	書 記		參 謀	處 長		
中 上	上 等	中 士	准 尉	中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中 (少) 尉	准 尉	上 尉	上 尉	少 中 校	中 上 校	中 (少) 校
二 等	兵 士														
六 一	六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記	附	處 查 稽					處 法 軍				飼養兵	炊事兵
		司 書 准 尉	書 記 中 尉	中 尉	稽 察 員 上 尉	處 長 少 (中) 校	司 書 准 尉	書 記 中 尉	軍 法 官 少 校 (上尉)	處 長 中 校		
	一、各處職員除稽查處另委外其餘均有第一軍軍部兼任	二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公告

公告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三十日

職別	姓名	事由	由	罰賞
第二分局警長	趙濟森等	四月二三四等日彈壓日本神社開春季社務會預事長警處理妥當		獎洋十元
第二科科員	王鴻釺	辦理觀城路屠獸場西側懸肉倉庫地上貧民遷移一案尙屬妥善		獎洋五元
第一分局分局長	孫秉賢	全	前	嘉獎
又 警士	楊玉亭	因長假未准抗不應勤實屬目無法紀		并禁閉二十日革
第五分局警長	鮑鴻祥	約束不嚴有添厥職		罰餉一日
又 警士	曹俊傑	夜間身着制服擅自外出有違警章		罰餉一元
又	白海鳳	換班遲誤一小時之久		記過一次
第一分局警士	張登瀛	司機人王學盛不聽指揮扣留執照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趙廷基	四月十二日在車站查獲竊犯盧岳東一名		各獎洋三角
又 巡官	歐陽欽	四月十一日救獲劉進開等五名乘木筏遇險淹斃一案		傳諭嘉獎
又	出力員警	全	前	獎洋十五元
又 警長	焦殿臣	四月十日在平度路德裕當舖查獲洪長積被竊大壁一件當交失主領回一案		獎洋二元

又	警士	許毓彬	全	前	獎洋一元
又		出力員警	四月九日在黃島路查獲竊袁文明即袁維青一名		獎洋十元
第二分局警士	陸兆鳳 丁鴻助	查獲王永慶販運煙土一案			各獎洋五元
又	于芳亭	四月九日在無棣路查獲竊犯王壽山一名			獎洋三角
又	警長 李培郁	四月十三日在大港一路查獲竊犯侯東來等一案			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姜克泰	全	前		獎洋三角
又	陳傑三	四月十五日查獲竊犯萬德玉一案			獎洋二元
又	張景陵 余棻田	四月十五日在市場三路查獲舉須容身帶子彈一案			各獎洋五角
又	趙文德	四月十五日在鐵山路查獲嫌疑竊犯杜王氏一案			獎洋五角
又	趙仁德 李德潤	四月十日在金鄉路查獲吸食海洛英劉洪鑫并有詐財嫌疑一案			各獎洋五角
又	劉次勤	四月十日在貯水山查獲張可榮燃放野火一案			獎洋三元
又	傅博海	全	前		獎洋二元
第三分局警士	張興莊	四月七日在小港二路檢拾鈔洋五角大銅元七枚呈繳招領			獎洋三角
第四分局	出力員警	查獲嫌疑匪犯姜玉樓即姜清山一名			獎洋三十元
第五分局警士	李義	四月三日公和興工人黃恕欽墜橋下摔傷腿部當僱車護送一案			獎洋三元
第六分局警士	劉章甫	請假愈限有違管規			罰餉一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巡官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士	巡官	第一分局警士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曹英羣	唐 璽書	李德成	石正發	郭銀漢 林春苑	曹英羣	于榮光 李桂元 趙廷基	侯鴻儒	白關田	葉正華	周茂臣	董瑞興	張春霖	張福田 于恩德 高振祺	王孝亭	沈倫志 李景輝
四月十七日在南關路查獲暗娼王魏氏等五名口一案	全	全	四月十七日在石村路查獲暗娼劉張氏等二名口一案	全	四月十七日在湖北路查獲暗娼王胡氏等三名口一案	查獲竊犯孟光才買賊犯畢緒吉等一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查獲慣竊犯孫玉昌一案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獎洋二元	獎洋一元	獎洋一元	獎洋二元	各獎洋一元	獎洋二元	各獎洋一元	獎洋二元八角	獎洋八角	各獎洋七角	獎洋二元	獎洋三元	獎洋二元	各獎洋三元	各獎洋二元	各獎洋二元伍角

又	又	又	又	第二分局警長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警士	警長	巡官	警士	警士	眼線	劉國珍 劉兆吉	薛景 華貴	趙欽 和之	趙廷 基光	于榮 亭元	李桂 元	王棟 臣	楊公 彥	吳津 陞	警士	警長	警士
傅彥 乘國 臣良	宋 濤 昌	羅 茂 汾	孫金 繼官 忠綿	李培 郁	王立 馨	劉國珍 劉兆吉	薛景 華貴	趙欽 和之	趙廷 基光	于榮 亭元	李桂 元	王棟 臣	楊公 彥	吳津 陞	李振華 郝良忠 李玉田	張信 卿	
全	全	四月十九日在金鄉路查獲暗娼姜郭氏等一案	全	四月十五日查獲宗敬堯等違章搭蓋板房一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月十五日查獲慣竊犯曲秀密一名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各獎洋一元	獎洋一元	獎洋二元	各獎洋五元	獎洋一元	獎洋十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三元	獎洋十元	獎洋十五元	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獎洋一元		

又	高順昌	四月十七日查獲竊犯張德臣一案	獎洋一元
又 警長	馬宗廉	四月十五日任泰山路查獲曲王氏秘密賣淫一案	各獎洋一元
又 警士	吳嘉祥		各獎洋一元
又 警士	馬文慈	全	前
又 警長	王孝慈	四月十五日任編清路由日人平田覺次郎家中搜出違禁物品一案	獎洋二元
又 警士	白鎮寰	全	前
又 警士	盛國鈞	全	前
又 警士	徐鴻勳	全	前
又 警士	傅喜源	全	前
第三分局警士	邢福亭	查獲劉寶恩販運銅元出口一案	獎洋二元
又	孫壽山	竊運焦炭有玷警譽	斥革并禁閉十日 月餉充公
第四分局警士	傅舜	四月十六日任台東五路查獲喬興智等誘扣陳杜氏一案	獎洋一元
又	桑恆瑛 裴登山 王心德	全	前
第五分局警士	李興吾	四月十九日查獲常克紀等攜帶煙土一案	各獎洋五角
又	楊文田	全	前
偵緝隊偵緝警	于恩燾 王世明 張嘉鼎	四月十九日任東鎮菜市查獲絡竊犯孫棟等二名一案	各獎洋五角
第一分局		本年三月分查獲各案月終黨獎數目	共洋六十三元三角
第二分局		全	前
第三分局		全	前
			共洋十七元

又	又	第二分局警士	第一分局警士		第三分局 警長學習巡官 三等巡官	第五分局一等 警長學習巡官	第三分局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洪文卿	韓敬信	李培郁	張德福	薛華貴	陳先知	吳炳一	石保康	出力員警	王立馨	趙翰年	張廷元	金廷元	孔憲珂	關冠五	李豐年	白震東	吳宗啟	王雨晨	戴壽泉	何震東	陳發田	葛潤泉
全	全	四月十九日查獲竊犯劉勝東等一案	四月二十一日在青海路查獲嫌疑竊犯張小挪一案	四月二十日在濟南路查獲竊犯王連雲一案	四月二十日委任為本局學習書記	四月十九日委任升充第二分局二等巡官	四月十九日委任升充第五分局三等巡官	查獲盧寶順案內槍彈一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各獎洋五角	獎洋一元	獎洋一元	獎洋一元	獎洋一元			獎洋十一元	獎洋五元	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各獎洋一元

青島公安局

又	張瑞廷	全	前	各獎洋八角
又	楊公廷 李柱元 趙廷吉 王棟臣	全	前	各獎洋八角
又	劉善來 于榮光	全	前	獎洋三元 獎洋一元
第一分局警長	李孟奎	四月二十九日查獲慣竊犯袁文明一案		獎洋一元
消防組李村分組	出力員 警	四月二十八日在李村市立初級小學發生火警馳救敏捷殊堪嘉尚		獎洋五元
第一分局 二等警士	陶文翰	四月二十九日委任為本局辦事員		
勤務督察處書記	齊金榮	四月二十六日調充額外書記		
又	薛卓錚	着即停職		開缺
又	傅中 王立 王辰	服務精神		各獎洋五角
第二分局警士	段可範	因更換服裝竟將臂章遺失殊屬疏忽已極		記過一次
又	李文瑞	值勤儉安實屬有違警規		罰餉一元
第六分局警士	劉潤洲	四月十七日調查姜哥莊人王吉珠等仔海中檢拾船櫓等件一案		獎洋一元
又	梁靜山 蘇雲	四月十九日查獲攬包犯蔡斗等一案		各獎洋二元
又	孫繼忠 葛厚田	全	前	各獎洋五角

青島市公安局二十一年春季狂犬預防注射統計表

區 域	日 期		共 計
	日	數	
第一分局區域	四月廿六日	一九〇	二九三
	二十七日	一〇三	
	二十八日	七三	
	二十九日	二五	
	三十日	一九九	
	五月二日	四一	
	五月三日	一三〇	
第二分局區域 (三分局在內)			九八一五〇
			一三〇一七三
第四分局區域			一三〇
浮山所鄉區			一七三
日本居留民團			
共 計	一九〇	一〇三	七三
			二五
			一九九
			四一
			一三〇
			一七三
			八四四

公安局第二科保安股 五月十日

青島市工務局車輛損壞道路賠補費提獎清單 二十一年四月份

損壞地點	抓獲人	罰辦人	賠補數目	抓獲人應得 三成獎金	罰辦人應得 二成獎金	備註
冠縣路	分局二分 唐振聲	第二公安分局	五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熱河路	局本 郭崇傑	第二公安分局	六八〇	二〇四	一三六	
大港路	分局二分 何國珍 徐文振	第二公安分局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六九〇	一三八〇	
雲南路	局本 劉泰韓	第一公安分局	九〇〇	二七〇	一八〇	
南海路	局本 英占魁	第一公安分局	二〇〇	六〇	四〇	
萊陽路	局本 趙進祥	第一公安分局	四〇〇	一二〇	八〇	
濱山大路	局本 英占魁	第一公安分局	五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合計			一〇〇八〇	三〇二四	二〇一六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二十一年四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開

一、舊管項下

前月結存

三、六六七元九三

一、新收項下

收第一分局四月份捐助

四七元九七

收第二分局

三四元七三

收第三分局

三三元一〇

收第四分局

二二元二六

收第五分局

一八元三六

收第六分局

二三元九一

收消防組

八元五三

收清潔隊

二一元八二

收偵緝隊

八元五八

收教練所

一六元一一

收音樂隊

二元九九

收安德河 全

六元〇〇

收本局職員工役全

八二元三三

收第一保安隊 全

四五元〇六

收第二保安隊 全

三九元四三

以上共收

四一〇元〇八

一、支付項下

付本局第二科退職科員馬青藻川資五〇元〇〇

付看守公墓夫役丁丕增四月份工資一〇元〇〇

付補助警務週刊四月份印刷費 五〇元〇〇

付庶務轉來公墓用供品代價等 三三元二〇

以上共付

一四三元二〇

一、結存項下

本月結存

三、九三四元八一

社長 余晉辭

會計員 葛硯溪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覆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ㄨㄥ NG 國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Q 欺 ㄍ GN 國 ㄒ 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ㄒ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責 ㄘ TS 雌 ㄘ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 ㄜ E 鵝 ㄝ E 國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國
 ㄌ EL 兒 (直行作一) ㄍ XU 烏 ㄐ IU 迂

(ㄘ ㄑ ㄒ ㄗ ㄘ ㄙ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
 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總統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
 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辦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新 出 版

青島市公安局
十九年度業務
報告

出 版 書 籍

警察學
戶口要義
偵探學
違警罰法
軍警事學
警察操典草案
交通指揮法
勤務章程要則

警察法令
警察用英語
日本文法
翻譯日文用速成字彙
訊鴿教練法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警犬教練法

六 橋 賣 字

堂幅^四五尺^三元
六^四尺^三元
堂屏^四五尺^四元
六^五尺^四元
摺扇每柄二元 匾額尺字一元
楹聯八言二元

書屏碑銘誌跋以及招牌或過大過小之件均面議先潤後墨劣紙不應

收件處 本刊經售各處及青島各大南紙局

定 報 價 目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次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廣 告 刊 例

每期全面廿元半面十元四分之一六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編 輯 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電話五二二一號

發 行 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電話四六三六號

經 售 處

青島即墨路十號
青島湖北路十號
青島湖北路十六號
興華印刷局
集華印刷局
成南紙局
本局收發處